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教工委办函〔2017〕16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 党日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浙组〔2017〕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抓好传达学习。要把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推进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创新载体，通过新学期工作部署会、党总支和党支部大会等多种形式，将文件精神特别是“十个有”的具体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名师生党员。

二、精心做好谋划组织。要突出政治功能，把服务中心大局特别是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作为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最大实践，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和师生党员实际，设计并组织好活动主题。各校党委要结合年度党建重点任务，对学校全年党日活动主题作出预安排。基层党支部要根据工作实际和师生需求，充实完善每月活动

主题，制定具体计划，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三、强化督促推动。校院（系）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行政领导，要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带头参加和指导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严格落实时间要求，以学校或二级学院（系）为单位每月至少确定一天为支部主题党日，每次不少于半天。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把关和督促检查，把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的重要方面，纳入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的指标体系。

四、加强总结宣传。要注重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基层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中创造出来的特色做法、成功经验，培育选树一批高质量的主题党日活动。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创意主题党日活动”典型案例征集展示活动。近期，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这一主题，各校可择优推荐 1—2 个优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案例，有关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附件：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浙组〔2017〕20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各市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